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3-00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胡文君	
电话	020-22082999(转)22082969(直线)	020-22082999(转)22082956(直线)	
传真	020-22082922	020-22082922	
电子信箱	yaoyao920628@yahoo.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33,389,274.35	625,157,091.38	-94.66%	71,198,1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29,304.91	25,562,198.42	-144.71%	-51,750,24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60,388.68	26,348,997.09	-158.68%	-51,525,86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242,252.95	29,491,097.80	-541.63%	168,365,99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142.86%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142.86%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13.3%	-19.03%	-25.2%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300,139,200.20	451,941,954.81	-33.59%	817,823,1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598,473.41	205,027,778.32	-5.57%	179,465,579.9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30,4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7,9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0	
黄胜	境内自然人	1.2%	2,224,395	0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1,470,000	1,470,000	
王胜花	境内自然人	0.43%	800,000	0	
靳涌	境内自然人	0.41%	763,199	0	
邢铁树	境内自然人	0.37%	680,000	0	
陈开同	境内自然人	0.36%	662,168	0	
刘青	境内自然人	0.3%	550,139	0	
徐靖璇	境内自然人	0.28%	516,500	0	
张云明	境内自然人	0.28%	514,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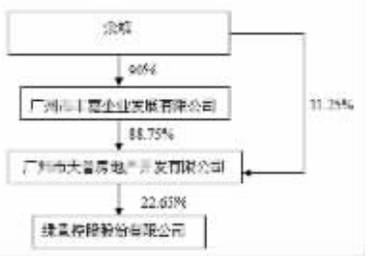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抑制房价反弹,国家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不放松,房地产市场宏观政策环境并未发生大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积极研究宏观政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努力寻求适合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新项目。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控制经营成本,合理使用资金,增强成本意识,缩减各项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了顺德"绿景•誉晖花园"、南宁"天誉•江南花园"、广州"金碧御水山庄"的销售,全年实现结转销售面积2055.81平方米(其中:绿景•誉晖花园1010.42平方米;天誉•江南花园641.84平方米;金碧御水山庄403.55平方米);实现营业收入3338.93万元。同时,公司继续推进了顺德杏坛土地储备项目的相关工作,该项目现已完成拆迁平整,并取得了约43,000平方米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批复文件。

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为房地产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国内房地产业已进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等综合实力竞争阶段。考虑到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及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同业竞争等问题,公司自2011年6月起,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项目投资、矿产资源开发,力求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但由于房地产调控(限购、房地产上市公司重组暂缓等)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不确定性大等因素,公司转型进展缓慢,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考察调研了不少项目,如铁矿、橡胶、超微细重质碳酸钙粉等,但至今尚未找到合适项目。

二、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3年,公司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能否扭转公司亏损局面,是公司主要面对的挑战。新年度公司将围绕以下目标重点开展工作:

(1)调整销售策略,盘活现有存货。

(2)加快现金流的回收,加强资金的利用效率。

(3)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控制经营成本,合理使用资金,增强成本意识,为企业实现战略规划储备资金,提升企业竞争力。

(4)继续深入、全面推动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工作。

(5)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把握商机,努力寻求适合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新项目。

三、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及来源

2013年度,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控制成本、减少费用,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确保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提升经营效率,多渠道盘活资产,不断提升公司的获利能力,提高资产的流动性。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解决方案

(1)持续的房地产行业调控,对公司加快房地产的销售,快速回笼资金可能造成影响,公司的资金比较紧张;

(2)受限于企业规模及国家宏观政策,公司寻找新项目进展缓慢。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加大销售力度,根据市场状况,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加快存量房产的销售及资金回笼;同时,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融资工作。2、根据市场状况、政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寻找新的商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斌
二〇一三年三年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3-00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二〇一二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同意在指定网站刊登报告全文,在指定报刊刊登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2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429,304.91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25,964,504.69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3-00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有效表决票3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2、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2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429,304.91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25,964,504.69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2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亦没有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市价公平原则,并按法定程序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接B227版)

售、产能释放和效益增长的瓶颈问题。

(2)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按公司现有主营产业产能测算,薛湖煤矿年发运83万吨精煤,节约运费10元/吨,每年节约83万吨*10元/吨=830万元;年发运铝锭30万吨至上海,节约运费121元/吨,每年节约30万吨*121元/吨=3,630万元;年运进氧化铝40万吨,节约运费33元/吨,每年节约40万吨*33元/吨=1,320万元;从连云港年运进电煤50万吨,节约运费23元/吨,每年节约50万吨*23元/吨=1,150万元;从河南、山西年运进电煤65万吨,节约运费35元/吨,每年节约65万吨*35元/吨=2,275万元;新庄煤矿、薛湖煤矿年发运电煤70万吨至神火发电公司,节约580万元,合计增加直接经济效益9,785万元/年。

四、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整合公司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神火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神火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公司已对行业发展状况、自身情况及新项目进行充分论证,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神火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方案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初步设计;
6.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初步设计;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五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在河南省郑州市民航路企业一号大厦二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李炜同志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核后,认为: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状况,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经理班子能够尽职尽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

四、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整合公司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发行事项已经?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2、票据期限:5年;
3、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置换银行借款及其他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项目。

二、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5日15:00至2013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凡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注册会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议案六	公司《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全年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审计范围含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的议案
议案七中议项(一)	关于公司2013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七中议项(二)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七中议项(三)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采购铝产品、电力及销售材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七中议项(四)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八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中议项(一)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中议项(二)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中议项(三)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中议项(四)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备注:

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议案七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4、上述议案中,议案八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15日-16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股票简称:神火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4月16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神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议案7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7.00元代表对议案7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7.01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①,7.02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一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1		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5.00
6		公司《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全年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审计范围含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的议案	7.00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7.01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7.02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采购铝产品、电力及销售材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7.03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7.04
8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8.01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8.02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8.03
(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8.04
9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00
1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0

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5日15:00至2013年4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联　系　人:李元勋　　班晓倩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　　真:0370-5180086

邮政编码:476600

2.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5日15:00至2013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凡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注册会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议案六	公司《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全年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审计范围含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的议案
议案七中议项(一)	关于公司2013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七中议项(二)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七中议项(三)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采购铝产品、电力及销售材料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七中议项(四)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八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中议项(一)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中议项(二)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中议项(三)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中议项(四)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备注:

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议案七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4、上述议案中,议案八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15日-16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